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境外學習獎補助原則

107年06月28日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季管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，提升國際移動力和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境外學習獎補助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補助項目：
 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    1.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赴境外研修作業要點選送之雙聯學生及交換學生。
    2. 須於當年度提出申請「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」未獲補助者。
  - （二）補助項目：
    1. 雙聯學制：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修讀跨國雙學位。
    2. 交換學生：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修讀學分。
  - （三）申請時程：依國際處公告時程辦理。
- 三、補助原則：
  - （一）綜合考量當年度所有申請之學生，以在校成績、出國期間、出國地區、需繳交學費與否為原則，訂定補助基準以為分級補助的依據。
  - （二）補助項目包含經濟艙來回機票、簽證費用及留學期間生活費、學費等。
  - （三）增額補助：符合本校「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」申請資格者，每一學期增額補助新台幣一萬元，最高增額補助上限新台幣二萬元。
  - （四）本獎助學金補助金額與名額，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。
- 四、審查機制：由國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議審查。
- 五、權利與義務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其權利與義務，悉依本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行政契約書，及本校辦理學生赴境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留學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，未期滿即放棄研修返國者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償還並沒收保證金。
  - （二）學生返國後應交學習心得報告，並配合國際處參加學生經驗分享座談會。雙聯學制學生另需學位證書影本一份，交換學生需繳交研修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  - （三）受補助學生於出國前由國際處預先核撥百分之八十補助款，返國後完成前款規定事項核撥剩餘百分之二十補助款。
- 六、本原則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原則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